

交通部航港局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核要點

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 4 月 22 日航港字第 1041810262 函訂定
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 1 月 11 日航港字第 10518100051 函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4 月 17 日航港字第 1061810462 函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航港字第 1061811377 函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 2 月 23 日航港字第 1121810271 函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 月 9 日航港字第 1131810054 函修正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商港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查核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並驗證我國國際商港各港口設施(PF)持續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規定，並延續各港口設施(PF)持有之「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之有效性，及強化港口設施保全之標準化程序。

三、查核對象：

凡取得本局核發「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之港口設施營運者，均為本要點查核之對象。

四、查核小組成員及相關單位：

- (一) 召集人：由各航務中心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負責小組召集、督導工作。
- (二) 小組成員：由本局各航務中心邀集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分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各分署(含商港安檢所、海巡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各港隊、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等所屬機關(構)組成查核小組，並依權責分工執行查核，該小組成員宜接受 ISPS 查核訓練。
- (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港務分公司應列席查核作業。

五、為確保各港查核作業之一致性，並加強彼此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各航務中心得派員參與其他航務中心之查核作業。

六、查核作業期程與方式：

- (一) 查核期程：每年四月至八月，包括準備作業、查核訓練(查核文件、查核程序)、實地查核與後期作業。
- (二) 查核方式：由查核小組，排定日期赴各港口設施現場進行，並針對查核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相關查核評分表詳如附件一。

七、港口設施查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 (一) 未辦理內部稽核。
- (二) 年度內未辦理保全演練、演習。
- (三) 港口設施發生重大變更時，未依規定重新進行保全評估並重新制定保全計畫。
- (四) 發生保全事件後之處置措施失效，含不按計畫即時通報、不能迅速做出反應並即時處置、未採取善後措施。
- (五) 查核分數未達七十分以上。

八、查核結果之處理：

- (一) 通過查核之港口設施，由本局各航務中心簽請局長同意簽署「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
- (二) 未通過查核之港口設施，由本局各航務中心責令限期改正，並辦理複檢。第一次複檢未改善者，依商港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第二次複檢仍未於限期內通過查核者，其「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不予加簽，另要求重新辦理港口設施保全評估及保全計畫，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依商港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得勒令停止作業，並公告於本局及各港務分公司網站。
- (三) 本局各航務中心撰寫查核報告提交港務組綜整年度總結報告。
- (四) 本局各航務中心應針對各港口設施單位之缺失提列清單，持續追蹤列管，並於次年度總結報告一併提送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九、國際商港使用陸製廠牌裝卸設備之查核作業詳附件 2。

交通部航港局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核評分表

港口設施名稱:			總分		
查核構面	考評衡量因素	考評內容及評分標準	標準分	小計	得分
一、港口設施保全組織及運作情形	1.港口設施保全組織及運作情形	保全組織及圖架構是否具有完整性	1		
		港口保全計畫書是否有妥善監管機制。(誰可以看?誰可以變更內容?)	1		
		是否定期召開港口設施保全會議。(頻率一年(0.5)/半年(1)/每季(2))	2		
	2.港口設施保全組織成員符合規定	現有港口設施保全組織成員與原港口設施保全計畫(PFSP)所列示人員名冊是否相符;或人員異動是否有變更紀錄。	3		
二、保全人員之知識及能力	1.保全相關人員具備履行其職責的知識和能力	是否知悉 PFSP 及保全組織對其成員間之教育訓練或觀摩講習之主題內容。	2		
		是否知悉至少定期每三個月一次辦理保全人員演練或室外模擬練習之主題內容。	2		
		是否知悉定期每日曆年至少一次(兩次間隔不得超過十八個月)辦理保全人員單獨演習或聯合演習之主題內容。	2		
		港口保全之訓練、演練及演習之授課講師或執行官是否為專業人員或具有 PFSO 的證書。	2		
	2.港口設施保全員之保全應急處理能力	遇有保全事件發生時, PFSO 是否知悉如何正確快速向保全組織成員間進行通報與聯繫。	2		
		是否知悉如何確認欲進港登船人員身份、車輛、貨物查驗, 以協助船舶保全員(SSO)做好 ISPS 之要求。	2		
		現職港口設施保全員對於所業務管轄範圍之港口設施保全計畫是否熟悉。	2		

三、保全設備情形	1.保全設備設施狀況符合《港口設施保全計畫》規定	現地場勘之保全設備與《港口設施保全計畫》所述保全設備是否相符；或相關設備增加或減少是否有依規定修正港口設施保全計畫。	4		
	2.所有軟、硬體港口保全設備/設施皆能有效正常操作	現地場勘之保全設備設施是否能正常運行，是否有適當操作、測試、校準和維護。	1		
		照明設備數量及照度是否符合保全要求。	1		
		照明設備是否正常或照明清晰。	1		
		監控設備數量及視角是否符合保全要求。	1		
		監控設備是否正常、能存取畫面資料或視角足夠。	1		
		是否透過照明、CCTV 監控設備、保全人員值勤或使用警戒設備等手段，確保港口設施保全人員能夠觀察到整個港區設施區域，包括岸上和水上入口...，柵欄或圍牆或電動門或捲門以及 PFSP 所列示之限制區域。	2		
		各種監控方式的功能是否可有效交叉與互補監控視角盲区。	1		
		保全設備之備援機制及(相關)不斷電系統是否完善？	2		
	四、港口設施保全通信	1.通信設備良好，符合計畫規定要求	通信時是否不常發生通信設備故障，設備是否可正常使用。	1	
保全通信聯絡表是否完整。			1		
通信名冊內容發生變動是否有及時更新資料。			1		
是否及時將已變更或更新通信資料發布給所有保全組織成員。			1		
PFSSO 及相關外部單位通信資訊是否定期更新與聯繫(紀錄日期、時間、接電話人員職稱與姓名)。			1		
2.各種通信聯絡方式保持暢通		是否每月進行電話測試一次，並紀錄連絡電話、時間、受話者等資訊。	3		

		現地場勘進行電話測試時，是否可正確有效聯絡，是否無失聯等缺失情形。	3		
		無法正確有效聯絡或失聯時，是否有紀錄此事件處理方式。	1		
	3.通報系統與保全計畫相符	實際發生保全事件通報作業流程是否無與PFSP 內容不符之處。	2		
五、保全演練、演習執行情形	演練、演習	港口設施的經營人或管理人是否至少每三個月實施一次港口設施保全演練，每日曆年應至少執行一次演習，且二次演習間隔未超過十八個月。	6		
		保全演習、演練項目是否與保全業務相關。	2		
		演練、演習後是否進行檢討，並製作書面評估報告者。	2		
		演練與演習內容、資料是否區分及做成影像及書面紀錄；並將該紀錄確實妥善分類保存。	2		
六、保全作業機制及執行情形	1.各項保全機制是否確依保全計畫執行	PFSP 所列保全事件處理作為，於現今實務中是否能有效執行或適當保全設備可供處理。	2		
		發生保全事件是否依計畫即時通報。	1		
		發生保全事件後，是否迅速作出反應並即時處置。	1		
		發生保全事件後，是否適當採取善後措施。	1		
	2.保全資料、檔案建立完整	是否有保全各項工作事項紀錄或保全工作事項紀錄缺漏不完整情形。	2		
		各項港口保全檔案、資料是否及時歸檔或保存。	1		
		發生保全事件後是否撰寫各項報告，可供查核。	1		
七、保全措施及落實情形	1.保全設施落實情形	限制區域港口設施是否封閉管理，出入口與通道保全措施是否落實。	1		
		貨物裝卸作業之前或期間，是否對貨物、貨運運輸單據和貨物存放區進行常規檢查。	1		
		是否落實船舶物料交付活動之保全措施。	1		

		客船上下客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查核及管制。	1		
		進入港口時是否進行檢查人員、個人物品、車輛和車上物品。	1		
		裝卸之貨物，是否有進入港口設施和在港口設施內存放期間防止被破壞之方法，例如核對封條。	2		
		船舶物料，是否有核對機制，例如提前通知物料之內容、司機之細節和車輛登記。	1		
	2.限制區防範機制 配戴/出示證件公告標示	是否依規定設置管制區域標誌或公告看板。	1		
		在限制區域周邊及內部，保全相關人員是否按PFSP 規定巡邏並做好紀錄。	1		
		進入限制區域的外來車輛、人員是否佩掛、佩戴相關標識、證件，並有留下相關紀錄。	1		
		限制區域是否封閉管理，其入口是否由保全守衛來監控。	1		
		是否確認永久關閉和加固之不常使用之進入點。	1		
八、港口設施改變時重新進行保全評估及修正保全計畫	港口設施相關事項改變時，是否重新進行保全評估及修正保全計畫	港口保全員是否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對保全計畫的完善性和可操作性進行評估，並收集對本計畫的各種修改意見和建議，經整理後提出具體的「修訂方案」。	3		
		對港口設施重新進行保全評估時，保全計畫應重新制定。在下述情況下，保全計畫應進行修訂：(1)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全評估被修改；(2)對計畫的審查或對航港局對港口設施保全組織的測試不合格，或對其持續有效性提出質疑；(3)在發生了涉及港口設施的保全事件或其威脅之後；(4)在港口設施所有人或經營人發生異動時。	4		
	港口設施保全內部稽核	是否有港口設施保全內稽紀錄。	3		

九、港口設施保全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是否落實內部稽核後的檢討改善事項。	3		
		是否追蹤內部稽核後檢討改善事項。	2		
十、其他	其他與港口設施保全有關事項	是否依規定簽署保全聲明(DoS)。	2		

■港口設施查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 * 發生保全事件不按計畫即時通報。
- * 發生保全事件後，不能迅速作出反應並即時處置。
- * 發生保全事件後，未適當採取善後措施。
- * 每年未辦理內部稽核至少一次。
- * 年度內未辦理保全演練、演習。
- * 港口設施發生重大變更時，未依規定重新進行保全評估並重新制定保全計畫。

受查核單位	查核工作小組	查核小組召集人

查核日期：

各國際商港使用陸製廠牌裝卸設備之查核作業

一、依據：

依據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交航字第 1110036487 號函辦理。

二、查核目的：

交通部為強化港口作業機具及系統之防護，請本局對各國際商港使用陸製廠牌之裝卸設備進行查核，並將結果納入該年度總結報告，以維護港口設施安全。

三、查核對象：

使用陸製廠牌之裝卸設備且取得本局核發「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之港口設施營運者，為本作業查核之對象。

四、查核項目：

使用陸製廠牌裝卸設備之業者最遲於查核小組排定查核日期五日前，就下列各點提出書面資料（如下表）及佐證文件。

（一）硬體設備廠牌：

- 1、橋式起重機數量及廠牌。
- 2、門式機數量及廠牌。
- 3、區域網路連線主機廠牌。

（二）軟體設備廠牌：

- 1、碼頭作業系統廠牌。
- 2、門式機操作系統廠牌。
- 3、電子控制系統。
 - (1) 橋式起重機控制系統廠牌。
 - (2) 門式機控制系統廠牌。

（三）碼頭作業系統網路連線及機房進出管控情形。

- 1、請業者說明相關裝卸設備之區域網路連線方式，及網路連線係採實體連線或無線網路方式，網路屬於封閉式或開放式。

2、說明該公司碼頭作業系統操控室、系統機房及備援機房之門禁管制作法及人員進出之管理作法。

(四) 資訊安全及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1、相關系統維運之辦理作法及期程，包含主機防護作法，及備援演練作法及期程。

2、近1年有無發生資安攻擊或資料外洩情形。

3、資訊安全稽查（含內稽及外稽）之辦理作法。

五、查核作業方式：

(一) 由本局各航務中心針對業者所提出書面文件及說明進行核對，倘有缺漏列入查核意見請業者改善。

(二) 請本局資訊室派員就業者之系統網路連線、機房進出管控情形及相關資訊安全辦理情形協助檢視，如有可補強之處列入查核意見請業者改善。

(三) 請本局各航務中心併同邀請資訊相關外聘專家委員，並就業者現行作法提供資訊安全及防護相關建議。

六、查核結果之處理：

(一) 本作業查核陸製裝卸設備等事項非屬 ISPS Code 規範範疇，爰相關查核意見或改善建議不影響「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之簽署。

(二) 相關查核意見請業者進行改善，並將業者所提查核表及查核意見併入查核報告提交港務組綜整年度總結報告。

(三) 查核過程如外聘專家委員針對查核內容提出相關具體可行意見，或其他建議納入或替代作法之參考，由港務組蒐集相關意見後滾動檢討修訂。

國際商港陸製裝卸設備查核表

港口別：

業者名稱：

硬體設備	
項目	廠牌
橋式起重機	
門式機	
區域網路連線主機	
軟體設備	
項目	廠牌
碼頭作業系統	
門式機操作系統	
電子 控制 系統	橋式起重機控制系統
	門式機控制系統
項目	說明
碼頭作業系統網路連線方式	(請業者逐一說明相關裝卸設備之區域網路連線方式，及網路連線係採實體連線或無線網路方式，網路屬於封閉式或開放式)
門禁管制作法及人員進出之管理	(請業者說明碼頭作業系統操控室、系統機房及備援機房之門禁管制作法及人員進出之管理作法)
資訊安全及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請業者說明系統維運之作法及期程，包含主機防護作法，及備援演練作法及期程、近1年有無發生資安攻擊或資料外洩情形及資訊安全稽查(含內稽及外稽)之辦理作法)

國際商港陸製裝卸設備查核表

港口別：

業者名稱：

查核意見

督導單位	督導人員簽章

國際商港陸製裝卸設備查核表

港口別：

業者名稱：

*已確認上述 000、000(請自行填列單位名稱)等單位意見

業者簽章